卢复决字〔2026〕52号

申请人：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。

住所地：卢氏县靖华大道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6年4月17日作出的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不予立案告知书》”），于2026年4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4月27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并听取当事人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立案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13年合法承租卢氏县X乡X村X组、X组66亩土地，租期至2028年，期间自主投入资金、人力培育白皮松苗木，对案涉苗木享有合法、排他的完整财产所有权，该财产权益受法律严格保护。2026年4月初，申请人与郭某仅达成苗木采购初步意向，双方未敲定苗木单价、数量、价款、付款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，未达成有效买卖合同，申请人未收取任何款项，亦未口头或书面授权郭某挖掘、运走苗木，交易合意并未成立。2026年4月8日，郭某在未取得申请人同意与授权的情况下，擅自组织人员、车辆及工具，私自进场挖掘申请人所有的白皮松苗木。申请人于4月9日发现后当即报警,郭某对私自挖苗事实予以认可，但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纠纷。在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、纠纷尚

未办结的情况下，郭某再次私自运走现场剩余全部苗木，两次累计盗挖苗木1500余株，造成申请人直接经济损失约7.5万元，已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。申请人认为，郭某明知苗木归申请人所有，在无交易依据、无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主观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，客观实施了窃取财物的行为，完全符合盗窃罪法定构成要件。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片面将本案定性为普通民事经济纠纷，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属于事实认定不清、法律关系定性及法律适用错误，严重损害申请人合法财产权益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并提交租地协议、报案回执、不予立案告知书等证据佐证主张，请求撤销涉案不予立案文书，责令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。

被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张某报案所称郭某涉嫌盗窃的犯罪事实不能成立，本案纯属民事经济纠纷，该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第一，本案事发前各方存在真实的苗木交易磋商过程，郭某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。2026年3月底至4月7日，张某、郭某、X村村组干部三方就白皮松买卖事宜先后多次通过电话沟通协商，先后商议单株苗木分配价款标准，最终确定由郭某按每棵2元标准向村组支付费用。村组在征得交易方案无异议后，告知郭某可与张某自行对接交易，郭某系基于多方协商成果、合理交易认知进场挖树，主观自认为属于合法苗木交易，不存在盗窃犯罪所必需的非法占有故意。第二，郭某挖树行为不存在秘密窃取的客观行为特征。2026年4月8日郭某进场挖掘白皮松全过程公开、透明，当地X组组长赵某甲全程在场清点树苗数量、监督装车，

并非申请人所称的秘密盗取。首次挖出的500棵苗木，郭某当场按约向村组支付对应价款。第三，报警后剩余苗木的处置系村组集体履职行为，不属于盗窃。因张某长期拖欠村组土地租金，已构成合同违约，村组依法对地上附属物享有处置权益。在双方报警纠纷未决、挖出苗木即将毁损灭失的情况下，村组干部为避免损失扩大，集体商议后许可郭某拉走剩余507棵苗木并收取对应款项，属于村组基于土地租赁纠纷的民事处置行为，并非郭某个人窃取行为。第四，从法律定性上，即便村组及郭某的处置行为未经张某最终认可，仅属于民事法律中的无权处分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仅产生民事违约责任或侵权赔偿责任，不具备刑事盗窃犯罪构成要件。同时，公安机关接警后已联合乡镇平安办、司法所、村委多次组织调解，因申请人多次中途离场导致调解失败。综合全案，本案无盗窃违法犯罪事实，不属于刑事案件管辖范围，申请人复议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案涉不予立案告知书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13年6月30日，申请人张某与卢氏县横涧乡X村X组、X组签订《租地协议》，承租该村66亩集体土地用于种植白皮松、油松等苗木，租赁期限自2013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，协议明确约定土地租金按三年一付、先付租金后使用的方式履行。合同履行期间，张某仅支付前期租金，自2019年起长期拖欠村组土地租金，经村组多次催告仍未结清，双方因土地租金履约问题持续存在民事纠纷。

2026年3月底至4月7日，张某、购苗人郭某、村组干部赵某乙三方就案涉白皮松售卖事宜多次通过电话磋商。初

期各方协商由郭某购树并向村组支付部分价款抵顶地租，但因价格争议村组未予同意，后经反复沟通，最终确定郭某按每棵白皮松 2 元的标准向村组支付款项，村组对该交易方案予以认可，并告知郭某与张某自行对接确认交易事宜。郭某在取得村组同意后，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组织人员、设备进场挖掘白皮松苗木，挖树及装车过程由 X 组组长赵某甲现场全程监督、清点数量，当日因天气降雨原因，仅装车运走白皮松 500 棵，郭某当场按约定标准向村组支付对应款项 1000 元，剩余已挖出的 507 棵苗木留存原地未及时运离。4 月 9 日，张某发现苗木被挖后拨打 110 报警。公安机关到场处置并组织各方现场调解，调解过程中张某以身体不适自行离场，各方未能就苗木处置、价款结算达成一致。为避免已挖出苗木长期滞留田间枯死毁损、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，X 村 X 组、X 组干部共同商议后，许可郭某将现场剩余 507 棵白皮松全部运走，郭某再次向村组支付对应苗木款项 1014 元，两次款项均由村组干部代收，用于冲抵张某拖欠的土地租金。4 月 14 日，横涧乡派出所联合乡平安办、司法所、X 村村委再次组织各方集中调解，调解过程中张某多次以身体不适为由中途离场，致使调解工作无法进行。

2026 年 4 月 15 日，张某到横涧派出所报案，控告郭某盗窃其白皮松苗木，自述被盗苗木共计 1500 余棵、损失价值 7.5 万元。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当日受案后，依法开展调查工作，先后对张某、郭某、村组干部、驻村工作人员及相关村民进行询问取证，调取涉案通话录音、租地协议、付款凭证、调解记录、矛盾纠纷移送函等全套证据材料，全面核查案件起因、交易磋商、苗木处置及款项支付全过程，

最终认定本案属于民事经济纠纷，无盗窃犯罪事实，遂于2026年4月17日依法作出《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并依法向申请人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：一、被申请人具有法定办案职权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相关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案件接报、审查及处置工作，具有依法核查、甄别案件性质、决定是否立案的法定职责。本案属于卢氏县公安局辖区管辖范围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报案、开展调查并作出不予立案告知，主体适格。

二、原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法律适用准确。本案并非刑事盗窃案件，而是因土地租赁违约、地租拖欠引发的苗木处置民事纠纷。首先，郭某取苗行为存在真实、持续的多方磋商基础，并非单方秘密窃取。在挖树行为发生前，申请人、郭某、村组干部已就苗木售卖、价款分配、地租抵扣等事项多次电话沟通，交易磋商过程客观存在，郭某系基于村组认可的交易方案进场挖取苗木，主观上为达成苗木交易，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盗窃故意。其次，郭某两次挖掘、运输苗木均在村组干部在场清点、监督情况下完成，苗木数量当场核对、价款当场结清并由村组代收，不存在隐蔽、私自侵占财物的行为，不具备盗窃罪“秘密窃取”的核心要件。再次，案涉剩余苗木二次处置，系村组为防止损失扩大实施的民事自救行为。申请人长期拖欠村组地租构成违约，村组基于土地租赁关系及租金债权，在纠纷僵持、苗木已被挖出面临毁损灭失的情况下，统一处置苗木、收取款项抵扣地租，属于民事纠纷处置范畴，并非郭某个人盗窃行为。最后，申请人主张本案损失7.5万元，仅为其单方估算，未提供价格

评估报告、正规交易凭证等客观有效证据佐证，其损失数额主张缺乏事实依据。全案证据能够相互印证，形成完整、排他的证据链条，被申请人认定无盗窃犯罪事实、属于民事经济纠纷，事实认定无误。故，被申请人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

三、原行政行为办理程序合法。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15日接到报案后，依法进行了接报案登记、询问当事人及证人、调取证据、组织调解等调查工作，并于2026年4月17日作出《不予立案告知书》并送达申请人。整个办案过程符合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关于接报案、调查、告知等程序要求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适用法律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: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6月22日